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星期二）發行 第669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6691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二) 【原訂 5 月 31 日發行之公報，  
適逢端午節，改至本日發行】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3
- (二)刪除並修正所得稅法條文……………9
- (三)修正檢肅流氓條例條文……………20
- (四)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22
- (五)修正公民投票法條文……………22
- (六)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條文……………23
- (七)刪除並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條文……………26
- (八)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條文……………26
- (九)修正證人保護法條文……………27
- (十)修正貪污治罪條例條文……………29
- (十一)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條文……………30
- (十二)刪除並修正懲治走私條例條文……………32
- (十三)修正洗錢防制法條文……………33
- (十四)修正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條文……………35
- (十五)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條文……………35

(十六)刪除並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37
(十七)修正藥事法條文	39
(十八)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條文	40
(十九)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條文	41
(二十)修正銀行法條文	42
(二十一)修正信用合作社法條文	43
(二十二)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	44
(二十三)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條文	44
(二十四)修正信託業法條文	45
(二十五)修正保險法條文	46
(二十六)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47
(二十七)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條文	49
(二十八)修正農業金融法條文	50
(二十九)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	50
(三十)修正就業服務法條文	52
(三十一)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	53
二、任免官員	55
<b>貳、專載</b>	
總統府 95 年 5 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	66
<b>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7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81
<b>肆、總統府新聞稿</b>	8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11 號

茲增訂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之三、第十一條之二至第十一條之四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黃營杉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三、第十一條之二至第十一條之四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三 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管理處或分處執行，管理處或分處應依就業服務法及委託機關依該法所定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管理處

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

前項開發所需用地為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法徵收。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管理處開發。

第一項開發所需用地為公有者，由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之一 加工出口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由管理處配合加工出口區之需要，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訂、編定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管理處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加工出口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標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管理處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投資興建社區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其讓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讓售時，應先報經管理處同意。

一、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商業、

法人登記或投資興建資格。

二、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遷出加工出口區。

第十一條之二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租用第一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逾四個月者，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之三 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以下簡稱區內建築物）之興建及租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

二、由管理處自行興建租售。

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租售。

前項第二款由管理處興建租售者，其租售辦法，由經濟部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一條之四 管理處開發之加工出口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但以委託管理所開發之加工出口區土地，其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原機關。

第十二條 加工出口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處或分處得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得辦理徵收：

- 一、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
- 二、使用情形不當。
- 三、高抬轉讓價格。
- 四、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
- 五、因更新計畫需使用土地。
- 六、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遷出加工出口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存於該土地或建築物內外之物資，得由管理處或分處限期令其遷移，逾期得代為移置他處存放或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其費用及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其經變賣或拍賣者，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依第二項第五款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得優先核配建築物或提供遷廠之土地，並補償其拆遷停工之損失；其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解散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餘留物資，應於一年內處理完畢；逾期者，由管理處或分處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管理處或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或建築物，土地得出租；建築物得租售予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前項土地出租及建築物租售辦法，由經濟部定之，不

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區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

- 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三、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第十五條 經濟部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加工出口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前項保稅便利，其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展示、委



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復運回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區內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保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須延長復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条 加工出口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發出入許可證。

進出加工出口區之人員、車輛，應循管理處或分處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三条 區內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管理處或分處及海關之稽核者，除命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區內事業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之一 區內事業以保稅貨品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應於放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逾期申報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繳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如未申報，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繳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第三十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21 號

茲刪除所得稅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呂桔誠

所得稅法刪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

八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

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

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

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六十六條之九 自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九十四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一、(刪除)

二、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三、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 四、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五、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六、已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八、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九、（刪除）
-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之稅後純益，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

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及合作社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或社員之姓名、住址、已付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出資比例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七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

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本條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前領取撫卹金、退休金、資遣費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原已繳納稅款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提出申請發還溢繳之稅款；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發還之稅款，應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按發還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發還。

依前項規定申請發還原已繳納之稅款，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已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具體證明申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31 號

茲修正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檢肅流氓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十一條 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官訊問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留置，顯難進行審理或執行者，得簽發留置票予以留

置：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繼續實施第二條各款所定之流氓行為之虞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有事實足認為被移送裁定之人對檢舉人、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妨害作證行為之虞者。

前項留置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前項之規定訊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月，並以一次為限。

留置之期間，每審級分別計算之。

留置之期間，應折抵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

留置票應記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或已受感訓處分之執行後，聲請重新審理，經法院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其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4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51 號

茲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七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七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第四十二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61 號

茲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71 號

茲刪除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81 號

茲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四十七條 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91 號

茲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證人保護法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

- 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01 號

茲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 二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八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二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11 號

茲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受戒治人得與最近親屬、家屬接見及發受書信；於進入心理輔導期後，受戒治人與非親屬、家屬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有益於其戒治處分之執行為限，得報經所長許可後行之。

前項接見或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一、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
- 二、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致使無法瞭解或檢閱。
- 三、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
- 四、述及戒治處所之警備狀況、房舍配置等事項，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
- 五、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顯超日常生活及醫療所需，違背強制戒治之宗旨。
- 六、其他對戒治處遇之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

第一項接見，每週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必要時經所長許可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戒治所檢閱受戒治人發受之書信，有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其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寄發；其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後再交受戒治人收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21 號

茲刪除懲治走私條例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懲治走私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 二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 三 條 運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31 號

茲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 洗錢防制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

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41 號

茲修正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 三 條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期間，自前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強制工作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自該三年之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51 號

茲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61 號

茲刪除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黃營杉

著作權法刪除第九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71 號

茲修正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藥事法修正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81 號

茲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91 號

茲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01 號

茲修正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銀行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二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11 號

茲修正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信用合作社法修正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之四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21 號

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之二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第五十七條之二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之二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31 號

茲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七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七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之二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41 號

茲修正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信託業法修正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八條之三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5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另定施行日期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6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71 號

茲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81 號

茲修正農業金融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業金融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91 號

茲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

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901 號

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

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911 號

茲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一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1 9 日

任命李南陽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周毓文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熺城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劉培寧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朱金錫、蕭柸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黎孟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趙令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丁振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張新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三工程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蔡秋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宏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黃賢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邱運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陳哲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張建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

任命朱金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張隆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徐森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六工程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高良書、施建樑、黃毓皓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



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鍾振芳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城忠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范大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洪德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鄭家麟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蘇慶豐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陳坤昇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莊得義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子浩、許維文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呂淑玲、楊碧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寶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施瓊華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黃天牧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局長，王儷娟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楊文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簡宏明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胡南梓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高秀真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廳長。

任命陳祐治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謝靜雯、陳明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陳元彬、董樂群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調查官。

任命許瑞真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吳錦祥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科長。

任命林建志為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李永彬為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楊新乾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慶釵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章台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司，王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趙紹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吳義隆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洪生財為臺中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吳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鳳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麗妹、李雲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賀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偉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賽青、吳阿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筱嫻、楊寶娥、黃蘭淳、鍾秋英、陳王生、林英俊、林瓊麗、劉昭吟、陳新發、劉德盛、朱美華、林貴玲、黃秀緞、李國維、黃議杰、莊瓊昌、柯淑惠、盧啟榮、郭炳榮、王智緯、張鴻文、周祖明、周文政、潘麗卿、丁文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明如、章鴻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仁泰、陳婉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盈欣、黃志鴻、謝淑莉、謝欣娥、鄭淑翠、潘定華、李璧如、林芳妃、范雯玫、曾怡芳、蘇逸穎、林瑞泰、林靜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啟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忠輝、唐成鳳、周光男、陳逸民、林芳如、陳淑芬、吳秀麗、周麗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世躍、鄭振榮、蔡學宜、陳雪華、彭財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麗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玉芳、劉素芬、江維純、彭翠芬、王利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子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碧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芳芳、林富美、游秋如、張淑娟、柯明進、張梅娟、陳國強、廖致中、吳幸收、吳淑蓉、盧泰志、吳金針、徐秀玲、游訓庭、楊國輝、黃吉雄、謝秀華、江國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芬、洪採珠、陳立行、邱佩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宗翰、郭淑娟、許啟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德煌、王秀雲、丁淑蘭、孫佩琳、鄭桂芬、廖艷莉、鄭靜如、沈秀容、葉金發、賴以真、陳秋雄、蕭清清、吳麗英、王幸華、林家賢、馮俊郎、錢燕、張之中、汪梅芬、張文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素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銘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振原、何素琴、宋梅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振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麻海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淑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姿、胡鳳儀、周時雨、鎖瑞嶺、邱慶洲、黃愛、洪金堆、顧正榕、陳彥蕓、劉妙娘、黃麗玉、李玉霜、余幼芳、簡鴻雅、王碧蓉、莊正岳、龔能、謝宗霖、何福添、黃麗緞、鄭淑華、林誠桂、莊錫聰、沈峰巨、呂昌景、吳清林、楊銘珠、李泰吉、楊靜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玲、黃小耐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1 9 日

任命蔡錦蒼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易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2 2 日

任命林建宏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楊友齡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俞申芳為外交

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宋文城、石柏士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宋子正為駐查德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任命許志榮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楊添火為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邱求慧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吳約西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簡昭群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彭瑞國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

派吳忠錫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

任命曹爾元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王忠銘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敬昌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麗娟、盧根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惠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亦玟、朱錫良、曾維琴、吳錦發、江美茹、賴倩玉、許惠真、王小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培汝、何秀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懿玲、許素珍、林淑媛、黃鳳英、袁明武、吳蘊蓁、呂理法、蘇鴻、吳清華、李玉娟、陳秀玉、呂秀惠、張玉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麗珠、溫正源、陳麗珠、林合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雍富、黃澄旺、廖建峰、鍾雪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雪美、宋雅莉、黃玉禎、呂明凡、龔仕峰、鄭坤銘、陳中文、高淑儒、宋宏東、葉永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丹、陳聆娟、吳淑華、林展億、黃芸為薦任公務人

員。

任命劉月鳳、鄭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玲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美麗、饒慧、呂忠成、陳漢賓、鄭安真、李秋香、謝佳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明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烱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韓春蘭、葉明淵、蔡淑梅、李政展、陳明傑、包家禎、梁國楨、許炳瑩、林崑茂、左雪君、陳怡彰、吳明美、楊錦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麗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絃瑋、廖偉志、張乃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慧雯、高世錦、劉宗玲、羅肇欣、鄭國威、林秀汝、黃俊凱、楊宗霖、劉惠雲、謝淑珍、何芬娟、滕昭南、蕭綉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信用、蔡榮富、陳忠雄、周淑儀、吳俊緯、羅志忠、陳建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慶德、郭秋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瑞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軒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義傑、吳銘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碧芬、張游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振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簡素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鳳蓮、張貴童、卓國隆、黃明欽、林惠真、張秋足、黃憲政、吳鳳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簡桂美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22 日

任命葉吉堂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姚舜雄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23 日

令免侯貞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特派陳武雄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23 日

任命張書豹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宋若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銘況為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淑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裕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鄭中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世雄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謝英文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陳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廖麗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張文蘭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吳秀貞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鄭世中、湯簡如、郭成聰、陳長盈、謝宏明、莊俊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張美娟、林錦慧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賴宇亭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周玫芳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劉錫賢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洪長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文勇、黃友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陶家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慧文、邱子楓、陳裕美、丁細真、陳盈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博雄、陳家宇、陳帝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芳甄、洪延欣、王克偉、林珈慧、吳宛耘、毛傳志、



林淑皓、車鵬程、陳景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黎雯、劉德壽、簡慧瑛、常毓生、陳佩君、羅智文、朱克文、陳著振、秦建華、陳瑞鈴、林欣玲、彭建山、楊文正、楊建新、蔡義仁、黃錫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佩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高偉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派余念梓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俊銘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蘇娟娟、蔡幸娟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武裕、張寬煜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賴萬鎮、陳利成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林芳雅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林政儀、鍾文欽、邱瑞乾、莊三修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朝旺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丘永台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劉永南為宜蘭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良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莉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獻毅、莊秋琴、李秋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德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蒂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芳好、李玉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瑞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文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源松、楊秀娟、唐淑華、陳淑美、汪秀華、李麗珍、王玉萍、賴惠芬、杜文娟、鄭如欣、高淑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素玲、黃燕花、梁碧燕、洪儷萍、謝天佑、賴建良、羅瑞英、陳姝企、趙芳靜、周媛文、詹凱步、陳盈秀、黃伯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任命黃國棟、顏雍濱、葉旺盛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專 載**  
~~~~~

## 總統府 95 年 5 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

總統府 95 年 5 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清溪教授專題報告：「中國經濟的崛起與兩岸經貿的推動對臺灣就業環境的影響」(全文如后)，典禮至 11 時正結束。

### 中國經濟的崛起與兩岸經貿的推動對臺灣就業環境的影響

兩國間的經貿往來，從整體而言，基本上是雙贏的，這是市場經濟的正常結果，只是有利益分配問題(有人獲益、有人受損)，因此進一步會影響到所得分配。就業是整體經濟的一環，效果是類似的，只是就業市場的受害者更難承擔，嚴重時還會影響到社會安定。

經貿往來的形式之一是「對外直接投資」，一般認為這對本國就業必然有害；但若涉及的是兩個正常國家，這個「有害」在理論上與實務上都不必然。

由於中國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台灣對中國投資與兩岸的經貿往來，本質上增加了許多對台灣不利的因素，因此不但不應該「推動」，而且還要有所「節制」。至於「中國經濟崛起」一說，爭議極大；但不論真假，台灣都首當其衝，更值得我們關心。

#### 一、正常兩國間的貿易

兩個正常國家間的貿易，對兩邊都是整體有利，但進口國與出口國內部不同群體的利弊不一，所得分配可能均平化或差異化，看情況而定。

##### 1. 對整體有利、但各群體利害不一

經濟學可以很容易的證明，市場經濟下，不論進口或出口，

都會增加整體國民的總福利。不錯，進口國的國民總福利也是增加的，因為廣大的消費者可以獲取的消費之利，超過進口品的本國生產者的損失。

所謂「市場經濟」，意即政府不干預下的個人自由交易行為。買賣雙方的自願交易，必定是雙方都有好處，否則就不能成交，這就是所謂「雙贏」。國際貿易只是從「兩人」變成「兩國」，其基本原理與國內市場上的兩人交易，是一樣的。

當然，進口品的本國生產者是受損的，因為有人來跟他競爭了。其實，出口品的本國消費者也是受害者，因為出口會提高該物的本國價格。但是，經濟學可以證明，進口品的本國消費者之利益，超過進口品的本國生產者之損失，因此整體而言，國民福利增加。同樣的，出口品的本國生產者之利益，超過出口品的本國消費者之損失，所以本國的國民福利也是增加的。

這個整體之利就是經濟發展。

## 2. 所得分配與社會安定

那麼，要不要彌補受害者呢？就正常的貿易而言，沒有必要，因為任何人都可能從這個物品的進出口受益，從那個物品的進出口受損，沒有明顯的哪個特定群族受益、哪個特定族群受損。也就是說，所得分配沒有明顯的均平化或懸殊化的趨向。

如果有不正當競爭行為，例如傾銷，或者政府強力介入，如補貼出口、關稅或非關稅障礙，那就會改變以上的推論。如果在短期內大量的進口，也會因為本國產業結構調整不及而影響到社會安定。這是另一個問題。如果一國對另一國懷有敵意，貿易可能變成「特洛伊木馬」，那就涉及國家安全。遇到這些情況，政府都有必要去關心，嚴重的就要有平衡對策。

以上討論的「生產」面與「就業」環境是一致的。對生產者有利，就會改善就業環境；對生產者不利，就不利就業環境。

## 二、正常國家間的對外投資

對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簡稱 FDI）是兩國間經貿往來的一種，但通常被單獨列出，特別是討論它對本國就業的影響時。FDI 不是把錢投入他國股市、銀行存款或購入公債（這叫「間接投資」），而是直接到對手國去經營事業的投資方式。所以很多人認為：這不是把「工作機會」輸出到對方去了嗎？當然會減少本國的就業機會呀！

### 1. 擴廠或遷廠

不一定，這要看是怎麼個投資法。簡單講，你的 FDI 是「擴廠」還是「遷廠」？如果 FDI 是把整個廠連根拔起搬過去，那是會減少本國的就業機會，而且其途徑還不止一端。首先是這個廠的工作機會沒有了；其次是它對另一國的生產，會在國際市場上與本國沒有外移的生產者的出口削價競爭（因為通常是那裡的工資便宜才搬過去）；如果它又回銷到本國，那就再一次打擊到本國的生產，就業機會再次減少。

如果這個過程是漸進的，它的影響不大，因此產業結構在環境變動（有人外移）之下，會有合理的調整（找尋利基）。其實這種調整本身就代表著經濟發展；台灣過去從農業到製造業再到服務業的調整，與世界所有先進國家的歷程，都是這樣過來的。

但是，正常的 FDI 並非遷廠，而是「擴廠」，包括在生產的上下游間、生產與研發間的國際分工。這種情況，本國就業可能有結構調整，但就業量不會減少，甚至可能增加。這種分工，一般認為應把「研發」留在國內，實際「生產」移到國外，但這也不盡然。瑞典的多國籍公司常把研究發展等技術性的工作放在海外的子公司進行，國內的生產活動反而增加，而且對非技術性勞工特別有利。

經濟學講這有兩個效果：「替代效果」與「產量效果」。前者是到國外雇人替代本國的就業，會減少本國就業機會；後者是因整個提高產量而有助於本國就業的增加。至於淨效果如何，就是個實證問題了。

## 2. 美國的實證經驗

美國本來並不重視國際貿易，雖然它進出口量雖大，但相對其「國內生產毛額」（GDP）而言並不高；1970 年代，進出口合計占 GDP 比例的所謂「對外依存度」還不到 10%。可是，其後「全球化」如火如荼進行著，美國的貿易也逐年擴大。到二十世紀末，美國的對外依存度已經超過 20% 了。

伴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益，全球化對美國就業市場有顯著的影響，主要是高教育高就業，而且也高薪資；低薪者就業更困難，薪資更低。這就造成所得分配的惡化。但是，總體而言，失業率並未提高。其實，美國在近幾十年享受著從未有過的長期持續繁榮與充分就業。

## 3. 台灣的實證經驗

台灣大量對外投資，已經有 20 年的歷史了，結果如何呢？顧瑩華與陳添枝教授對此有個切題的實證研究。<sup>1</sup>他們用經濟部每年「工廠校正」調查中，在 1993、1999 與 2000 年這幾個有問到是否對外投資的資料，分析有無對外投資對台灣國內就業的影響；該資料包括台灣將近九成的廠商。結果列如表 1 與表 2 所示。

這兩個表的簡單說明，可以列舉如下：

(1) 在 1990 年代，台灣製造業「有對外投資」的廠商，其

---

<sup>1</sup> 參見顧瑩華，〈產業外移對我國就業之影響〉，《我國產業外移問題之研究》，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2004。Tain-Jy Chen and Ying-Hua Ku, "The Effects of Overseas Investment on Domestic Employment,"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ast Asia*, NBER-EAST Asia Seminar on Economics, Volume 14 (edited by T. Ito and A. Rose, 2005), Ch. 4, pp.109-132.

就業量增加，而「無對外投資」者，其就業反而減少，如表 1 所示。但到 2000 年，就業增加減緩，就業減少加遽。

(2) 雖然對外投資廠商整體在這段期間的台灣國內就業量是增加的，但「只對中國投資」者，其在台灣的國內就業量反而減少（見表 2），甚至還不如「無對外投資者」（表 1）；「同時投資中國與其他地區」者，國內就業增加有限；沒有投資中國而「只對其他地區投資」者，其在台灣的國內就業量大幅增加。表中「投資地區不詳」者，其在國內的就業量大幅減少；這些很可能有較高比例是違規到中國投資者（所以才「不詳」）。

### 三、台灣對中國投資與兩岸經貿往來

前面表 1 與表 2 顯示的結果就是，中國與其他地方不一樣，其他地方的好事，到中國就變成壞事。為何投資中國的廠商，其國內雇用停滯落後，而在中國以外地區投資者其國內就業卻有成長呢？顧瑩華的解釋是：「第一，只在中國投資的廠商，其規模較小，在投資海外之後，國內生產線調整的能力不足；第二，在中國的投資性質大半是國內生產的替代，無法對國內生產產生帶動的效果，因此投資之後，國內就業亦呈停滯的狀態。」

簡單說，到中國的投資的廠商，比較多是「遷廠」，而到其他地區投資者則多屬「擴廠」。

台灣對中國投資與經貿往來的「問題」很多，以下我們簡單列舉說明。

#### 1. 台灣對中國投資與經貿往來太集中

2005 年，台灣對中國的直接投資（FDI）占我全部對外投資的 71.1%（包括香港則超過 72%；經濟部投審會資料，見表 3）。這顯然太過集中了。因為中國的市場沒那麼大。以 GDP（國內生產毛額）而言，中國 GDP 只占世界的 4.35%；以國貿市場而言，中國的進口量也只占世界的 4.1%，顯見台灣的 FDI 過份集中在中國。

是不是中國潛藏著未來的希望，不能用它目前的規模為準來衡量呢？我們看世界各國對中國投資（表 3），也沒有像台灣那樣高比例的。韓國本來不高，最近竄起，也不過就占它對外投資的 38.37%（2004 年，若包括香港，則為 41.67%）；日本也算是高的，但也只有 12.96%（含香港 14.65%）。美國呢？美國對中國的直接外人投資根本還列不進它對外投資的前十名（只有 1.84%）。

問題的嚴重性還不僅如此。上述台灣對中國 FDI 的超高比例，是根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計算的。但台灣總共對中國投資多少呢？投審會的加總結果，到 2005 年是 454 億美元。而民間的估計，至少有 1,000 億美元，根據《投資中國雜誌》，則高達 2,000 億。最近美國國會「美中經濟及安全調查委員會」的中國科技發展報告（Emest H. Preeg 報告），則稱截至 2004 年底，在中國吸收的 5,621 億美元「外人直接投資」中，台灣約占一半，即有 2,810 億美元。而投審會登記的至 2004 年底的我們 FDI，只有 412 億美元，還不到 15% 呢！

如果「到中國投資」會顯著的減少那些廠商在台灣雇用，這麼高密度的對中國投資，當然不利台灣的就業環境。但這還只是直接效果。這些廠商生產的東西，在國際市場上會打擊台灣出口，因為大陸的工資很低，而且環保也很寬鬆，降低了不少成本。若台灣開放中國貨進口，那影響會更大。

台灣就業環境確實在 1996 年後，突然變得不好了，2000 年後更甚。台灣失業率與對中國投資的關係，也已經過驗證有相當強的關係。<sup>2</sup>我們從表 4 資料中，也可以看出這些年來的變化，特別是因關廠歇業而失業的比例，顯著增加了。但從表中數據顯示，青少年受影響的比中高年齡者更大。

經貿往來的另一項是貿易。台灣對中國的出口，基本上與對

---

<sup>2</sup> 如見林向愷，〈過度投資中國對國內社會與經濟的衝擊〉，《台灣經濟的迷思與出路》（台北：群策會，2006），頁 106~142。



中國的投資有連帶關係。2005 年，台灣對中國出口 405 億美元，若加上香港，則為 716 億美元，占總出口的 37.8%（見表 5；同年輸出到美國的只有 15.5%，到日本的 7.65%）。反觀韓國、日本、美國對中國的出口，則分別只有其出口總額的（2004 年）19.62%、13.07%與 4.3%。這部份對台灣就業環境，是有影響，因為本來由台灣完成的製程，現在有部分製程移到中國（但就此而言，影響還是比較小的，因為其中也有部份因中國出口增加而受益）。但隨著中國產業群聚效應的擴大，原材料與中間產品逐漸由中國內部製造所取代，對台灣就業環境的不利因素會逐漸加大。

將來台灣在 WTO 進程下陸續開放中國產品進口，那將是影響台灣就業環境的另一個階段。

## 2. 中國價格的威脅

中國以 13 億人的全世界最大國家規模，卻傾全力發展對外經貿，這是很不正常的。本來，國際濟貿是為彌補國內市場之不足而進行的國際分工。以中國領土之大、東西南北地理環境之多樣化、人口之多所構成的龐大市場，國內已經足以形成獨立的發展體系。但是，這麼大的國家，卻有極高的對外貿易依存度，誠屬匪夷所思。

台灣有 2,300 萬人口，目前的對外依存度（即進出口總額占 GDP 之比率）約在 110%；韓國有 5,000 千萬人，其依存度在 70~80%；美、日等 1 億至 3 億人口國家，依存度約在 20%。以此推算，13 億人口國家的對外依存度，10% 以下才算正常。事實不然，中國的對外依存度，在「改革開放」伊始之際，是在 10%；但隨後逐年快速增加，到 2004 年，已高達 70% 了。2005 年更衝向 80% 了。

這麼高的對外依存度，產生兩個結果：一是對世界市場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中國國內的過熱或降溫，會透過經貿往來，反映到國際市場上；中共也利用這個當作籌碼，左右國際政治。二是

如果中國對外的經貿與外資發生變化，中國經濟將受到很大的影響。

目前國際市場上流行一個名詞，叫做「中國價格」(China Price)。貿易界人士知道，任何東西被中國介入生產了，別人就別想再生產了，因為中國的報價，低到和你進料差不多，這個價格保證讓你賠錢。美國的家具、螺絲、電腦、網路等產品，「中國價格」所向披靡。但這種事不止發生在中國與先進國家間的貿易糾紛，也發生在中國和其他不那麼發達的國家之間。

在西班牙小城埃爾切 (elche)，一雙當地生產的旅遊鞋價格在 20 歐元上下，最低 8 歐元。而中國在那裡的溫州商人，售價在 5 歐元，有的僅售 3 歐元。結果低價惹了眾怒，2004 年 9 月 20 日，500 多西班牙人上街示威，抗議中國人的傾銷，燒毀了中國人的鞋子倉庫。2004 年，巴西承認中國的所謂「市場經濟」，結果中國紡織品、鞋子、玩具、輪胎與汽車零件等，大舉入銷巴西。一年後，巴西被迫與中國磋商，討論如何限制中國產品進口。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哥倫比亞和墨西哥，已經對中國實施進口配額措施。

位於南太平洋的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2006 年 4 月 18 日因選舉引發抗議，隨後變成騷亂；位於議會大廈附近的唐人街首當其衝，受到嚴重破壞。為什麼呢？這與「中國價格」也有關係。連非洲國家也因與中國密切的經貿往來，影響著他們國內的就業；唯目前因為獨裁者不顧人民生活，暫時沒有太多貿易糾紛。

如果連中南美洲國家也抵擋不了「中國價格」，我們有理由擔心台灣再開放中國產品進口以後，對我國就業環境的衝擊將十分巨大。

#### 四、中國經濟崛起與崩潰

中國國內經濟尚屬落後，但因人多勢眾，加上大舉對外經貿，目前受到世界各國的看重。但中國經濟是不是崛起了？這卻是

個大問題。中國若出問題，台灣首當其衝，台灣就業環境也就難免要受到影響，因此特別值得我們的關心。

中共政權自己可能有一個迷思，以為過去這段時間，經濟快速成長，成長率壓都壓不住，所以它可以這樣一路發展下去。其實，中國的發展，是以國家無限的低廉勞力、極端的社會分化、無度的貪官腐敗與道德淪喪、以及驚人的環境污染生態敗壞為代價。這樣的發展，是絕對不能長久持續的。

這個經濟體制，是在走鋼索。有一天什麼事情出現了，它裡面埋藏的問題就會爆發出來。中國內部暴亂不斷，中共自己承認 2004 年有 7 萬 4 千件暴動，2005 年增到 8 萬 7 千件。這是內部危機。在對外關係上，人民幣被逼著升值，中國的民族主義在發酵，中共被逼著對外資趨向嚴苛，取消對外商優惠的「兩稅合一」蠢蠢欲動。中國想要自立「標準」（如網路標準等），而與跨國企業摩擦不斷。

另一方面，世界其他新興國家漸漸成為中國有力的外資競爭者。在 2005 年印度吸收 FDI 已經躍升到全球第二位；同時，微軟、英代爾、思科這些全球最頂尖公司都紛紛做出決策，將本公司的投資重心定在印度。其實，中國的工資上升、資源缺乏、電力不穩、社會分化動亂，加上中共經常要脅跨國企業做出違反人權的行為，讓他們飽受批評，外商在內外交迫下，已經出現跨國公司第二次撤資浪潮。德國西門子已經首先採取「棄中國選印度」的行動。

中國的競爭對手還不只是印度。在科爾尼 2005 年全球離岸服務地區排名中，經歷過金融危機後東南亞重新崛起。馬來西亞的位次緊跟中國印度，保持第 3，菲律賓第 4，新加坡第 5，泰國則從第 13 躍升至第 6。在 FDI 信心指數排名中，拉美的巴西和墨西哥大幅上升。巴西在 2005 全球首選投資地中排名第 3，尤其在中國最領先的電子品製造領域，依然緊跟中印列第 3。同樣在這個領

域，墨西哥則從 2004 年第 21 升至第 4，在重工業和輕工業中升至第 8 和第 6。值得一提的是，2004 年，巴西的 FDI 猛增 80%，達 182 億美元；墨西哥則增 47%，達 166 億，合計超過該年中國 FDI 的 57%。2005 年，巴、墨兩國增勢不減，中國卻呈下滑趨勢。<sup>3</sup>

### 五、結論：政府能做什麼？

台灣經濟在經歷 2001 年負成長、2000～2005 年的高失業率的調整期後，已經走向穩定成長。失業率從 2001 與 2002 年超過 5%，逐漸穩定下降到低於 3.9%，這裡有政府的努力，但基本上顯示了台灣的市場調整能力。未來只要避開「中國價格」的侵擾，預先防範中國崩潰的衝擊，就業環境會漸入佳境。目前不論從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甚至媒體層面，影響台灣最大的就是「中國」因素（嚴格說是中共因素）。在市場經濟之下，我認為政府能做的不多，但最少不能去「推動」兩岸經貿，適度的「節制」是有必要的。下列兩項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

首先，提供企業正確充份的中國訊息。台灣到底投資多少到中國去了？這些投資中，成功多少？失敗幾成？有多少台商的財產被併吞了？如果中國金融發生問題（這是中國崩潰必然引發的問題），台商財產會有多少損失？台灣與中國的生產鏈會受到多大影響？這些都有賴平常的調查累積。政府不能做、不方便做的，可以委託民間來做。如果美國國會有資料，台灣應有更多便利條件拿到資料。正確的決策須有正確的資訊做基礎，包括政府與民間都一樣。這不僅因為資訊是經濟學嚴格定義下的「公共財」，值得政府投出資，而且也因為台灣媒體報導的中國不僅量少，甚至十分偏頗，過度美化。真正了解中共還有一個好處：你會知道中共崩潰的危機，因此不再懼怕中共。

其次，關心中國的民主化並促進中國的民主化。台灣現在面

---

<sup>3</sup> 以上資料，參見何清漣，〈中國為何不再是外資眼中的天堂〉，文稿，2006 年 5 月。

臨的問題，包括就業環境問題，根源都是因為中共是一個不正常國家。前文的分析也顯示，到其他國家投資的廠商會增加國內雇用，唯獨到中國投資就會減少在台灣的就業量。如果有一天中國民主化了，我們面對就是一個完全不一樣的政體，那時，經濟就可以跟政治分離，讓經濟的歸經濟，政治的歸政治。其實，中國人受到中共五十多年的獨裁統治，毫無基本人權保障，我們本著同根生的關心，也是應該的。

**表 1：有無對外投資廠商的國內就業變化，1993~2000 年**

單位：人；%

廠商別	廠商數	1993	1999	2000	1993~2000 變化率	1999~2000 變化率
有對外投資	2,843	558,243	620,690	625,013	11.19	0.70
無對外投資	46,417	1,119,060	1,090,018	1,055,421	-2.60	-3.17
<b>總計</b>	<b>49,260</b>	<b>1,677,303</b>	<b>1,710,708</b>	<b>1,680,434</b>	<b>1.99</b>	<b>-1.77</b>

資料來源：顧瑩華（2004）；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資料」。

**表 2：從事 FDI 廠商因 FDI 地區不同對國內就業之影響**

單位：百萬元；%

投資地區	廠商數	1993	平均 就業 人數	1999	平均 就業 人數	2000	平均 就業 人數	1993~2000 變化率	1999~2000 變化率
只投資中國	1,048	122,179	116.58	118,366	112.94	112,710	107.55	-7.75	-4.78
投資各地	630	284,876	452.18	329,184	522.51	333,269	529.00	16.99	1.24
投資其他地區	692	101,698	146.96	124,973	180.60	135,752	196.17	33.49	8.63
投資地區不詳	473	49,490	104.63	48,167	101.83	43,282	91.51	-12.54	-10.14
<b>總計</b>	<b>2,843</b>	<b>558,243</b>	<b>196.36</b>	<b>620,690</b>	<b>218.32</b>	<b>625,013</b>	<b>219.84</b>	<b>11.96</b>	<b>0.70</b>

資料來源：顧瑩華（2004）；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資料」。

說明：「投資各地」包括投資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他地區」表示中國以外的地區。

表 3：各國對中國 DFI 與占該國 DFI 比例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台灣		韓國		日本		美國	
	投資中國	含香港	投資中國	含香港	投資中國	含香港	投資中國	含香港
1995	1,093 (44.6)	1,192 (48.7)	8423 (27.15)	9301 (29.44)	4,500 (8.71)	5,653 (10.94)	261 (0.28)	892 (0.97)
1996	1,229 (36.2)	1,299 (38.2)	922 (20.72)	1,021 (22.95)	2,500 (5.23)	3,981 (8.32)	933 (1.11)	2,623 (3.11)
1997	1,615 (35.8) [4,334] (60)	1,829 (40.6) [4,549] (63)	739 (20.12)		1,980 (3.68)	2,678 (4.98)	1,250 (1.31)	5,009 (5.23)
1998	1,519 (31.5) [2,035] (38.2)	1,588 (32.9) [2,103] (39.5)	695 (14.51)	1,0721 (22.37)	1,050 (2.61)	1,667 (4.16)	1,497 (1.14)	3,377 (2.58)
1999	1,253 (27.7)	1,374 (30.4)	365 (10.98)	699 (21.01)	708 (1.14)	1,605 (2.58)	1,947 (0.93)	6,394 (3.05)
2000	2,607 (33.9)	2,718 (35.3)	710 (14.02)	963 (19)	1,000 (2.06)	1,938 (3.98)	1,817 (1.27)	6,937 (5.86)
2001	2,784 (38.8)	2,880 (40.1)	6360 (12.34)	735 (14.27)	1,500 (4.50)	1,860 (5.58)	1,912 (1.53)	6,699 (5.36)
2002	3,859 (53.4) [6,723] (66.6)	4,059 (56.2) 6,923 (68.6)	1,021 (27.66)	1,247 (33.83)	1,800 (4.79)	2,313 (6.15)	875 (0.65)	2,101 (1.56)
2003	4,595 (53.7) [7,699] (66)	5,236 (61.2) [8,340] (71.5)	1,643 (40.77)	1,795 (43.41)	3,100 (8.71)	3,490 (9.81)	1,432 (1.2)	
2004	6,941 (67.2)	7,080 (68.6)	2,290 (38.37)	2,487 (41.67)	4,600 (12.85)	5,240 (14.65)	4,228 (1.84)	
2005	6,007 (71.1)	6,115 (72.4)						

說明：[] 內含「補辦」資料。美國資料是本國與外國間 FDI 的「淨額」。  
 資料來源：王塗發，〈「全球化」等於「中國化」的迷思〉，《台灣經濟的迷思與出路》（群策會，2006），頁 57~63；日本財務省對外投資統計；  
 美國商務部網站（<http://www.bea.gov/bea/di/usdiacap.htm>）

表 4：台灣各種失業率及關廠占失業比例

單位：%

年	總失業率	關廠比	15-24 歲	25-49 歲	50 歲以上	男	女
1995	1.79	17.45	5.28	1.37	0.16	1.79	1.80
1996	2.60	28.24	6.93	2.11	0.30	2.72	2.42
1997	2.72	27.66	6.92	2.22	0.41	2.94	2.37
1998	2.69	27.82	7.32	2.17	0.37	2.93	2.33
1999	2.92	32.09	7.34	2.43	0.40	3.23	2.46
2000	2.99	30.82	7.36	2.52	0.45	3.36	2.44
2001	4.57	45.88	10.44	4.01	0.70	5.16	3.71
2002	5.17	48.11	11.91	4.58	0.82	5.91	4.10
2003	4.99	45.42	11.44	4.38	1.01	5.51	4.25
2004	4.44	34.85	10.85	3.84	0.92	4.83	3.89
2005	4.13	30.47	10.59	3.63	0.80	4.31	3.8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年報》，歷年。

說明：「關廠比」是指「因工作廠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占失業人口比例。

表 5：各國對中國出口額及其占該國出口比例

單位：十億美元（%）

年	台灣		韓國		日本		美國	
	對中國	含香港	對中國	含香港	對中國	含香港	對中國	含香港
1995			9.1 (7.27)	19.8 (15.82)	21.9 (4.94)	49.7 (11.22)		
1996			11.4 (8.79)	22.5 (17.35)	21.8 (5.31)	47.1 (11.47)		
1997			13.6 (8.33)	25.3 (15.5)	21.7 (5.16)	48.9 (11.63)		
1998			11.9 (8.99)	25.2 (16.02)	20.1 (5.18)	42.6 (10.98)		
1999			13.7 (9.53)	22.7 (15.79)	23.5 (5.95)	45.7 (10.77)		
2000	4.22 (2.84)	35.56 (23.97)	18.5 (10.47)	29.2 (16.95)	30.3 (6.32)	57.5 (12)	16.1 (2.09)	
2001	4.75 (3.86)	31.71 (25.81)	18.2 (12.1)	27.7 (18.42)	30.9 (7.66)	54.1 (13.41)	19.1 (2.66)	
2002	9.94 (7.62)	40.78 (31.34)	23.8 (14.65)	33.9 (20.87)	40 (9.59)	65.5 (15.70)	22.1 (3.24)	
2003	21.42 (14.83)	49.77 (34.53)	35.1 (18.11)	49.8 (25.70)	57.5 (12.18)	87.5 (18.54)	28.3 (3.97)	
2004	34.01 (19.55)	63.83 (36.69)	49.8 (19.62)	67.9 (26.75)	74 (13.07)	109.4 (19.32)	34.7 (4.3)	
2005	40.88 (21.58)	71.6 (37.80)						

資料來源：王塗發，〈「全球化」等於「中國化」的迷思〉，《台灣經濟的迷思與出路》（群策會，2006），頁 69~73。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5 年 5 月 19 日至 95 年 5 月 25 日**

**5 月 19 日（星期五）**

- 接見「海外台商磐石獎暨創業楷模得主研習班」學員
- 與日內瓦「歐盟亞洲事務研究中心」舉行越洋視訊會議

**5 月 20 日（星期六）**

- 擔任環保志工前往白沙灣淨灘（台北縣石門鄉）

**5 月 21 日（星期日）**

- 軍禮歡迎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伉儷（總統府府前廣場）
- 會晤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伉儷
- 蒞臨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95年度年會開幕典禮致詞（基隆市立體育場）

**5 月 22 日（星期一）**

- 主持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台團
- 國宴款待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伉儷（台北市圓山飯店）

**5 月 23 日（星期二）**

- 陪同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參訪花蓮慈濟基金會（花蓮縣）
- 陪同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參訪九曲洞（花蓮縣）

**5 月 24 日 (星期三)**

- 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伉儷辭行
- 接見智利共和國參議員龍格拉(Pablo Longueira Montes)伉儷
- 接見美國兩岸事務學者專家卜睿哲(Richard Bush)

**5 月 25 日 (星期四)**

- 接見95年神農獎得獎人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立思鼎日報」社長米蓋·范湖(Miguel Franjul)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5 月 19 日至 95 年 5 月 25 日**

**5 月 19 日 (星期五)**

- 參加柔性國力(Soft Power-Vision for a New Era)英文新書發表會
- 接見美國政府廣播事業管理局董事Blanquita Walsh Cullum女士及美國「自由亞洲電視台」台長Libby Liu女士
- 蒞臨全國319鄉鎮市長聯誼會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5 月 20 日 (星期六)**

- 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DPU募款餐會（台北市圓山大飯店）

5月21日（星期日）

- 蒞臨桃園縣中壢市所舉辦呂副總統感恩晚會致詞（桃園縣中壢市）

5月22日（星期一）

- 出席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5月23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月24日（星期三）

- 蒞臨2006年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送愛到秀才活動致詞(桃園縣楊梅鎮)

5月25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海外台商磐石獎暨創業楷模得主研習班」學員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接見「海外台商磐石獎暨創業楷模得主研習班」學員，對於長期旅居海外的中小企業台商朋友，能夠在百忙

當中暫時放下手邊的事業，不辭辛勞返國研習，總統表達最誠摯的歡迎和由衷的感謝之意。

總統表示，中小企業要成功是非常辛苦的一件事，不但要靠企業主堅忍的毅力與靈活的手段，更需要業者與所有的員工，大家精誠團結、同心協力，才能克服一切的挑戰與難關。

總統指出，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國際貿易更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命脈，台灣要有發展就一定要走出去。台灣不能鎖國，當然也不能把所有的資源與籌碼鎖在中國。

總統強調，兩岸經貿絕對不是「緊縮」或「開放」簡單的二分法問題，而是能否透過有效的管理，有秩序、有制度、有保障的循序發展。總統說，對外經貿的往來，包括兩岸經貿在內，必須與國內產業及經濟結構的轉型與升級相配合，不論是「外熱內冷」、或是「外冷內熱」都不是正常的現象。外銷的成長與內需的增加必須要取得一個平衡，經濟的繁榮、生活水準的提高、環境生態的保育，以及社會公平正義的落實都必須要兼顧。

總統致詞內容為：

僑務委員會為了協助歷屆「海外台商磐石獎暨創業楷模」得主瞭解國內經貿發展的現況，以及相關投資環境的改善與強化，並提供與國內傑出企業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的管道，特別舉辦「海外台商磐石獎暨創業楷模得主研習班」，邀請各位得獎者返國參加，对大家長期旅居於海外中小企業的台商朋友，能夠在百忙當中暫時放下手邊的事業，不辭辛勞返國研習，阿扁在此向大家表達最誠摯的歡迎和由衷的感謝之意。

大家都很清楚中小企業要成功是非常辛苦的一件事，不但要靠企

業主堅忍的毅力與靈活的手段，更需要業者與所有的員工，大家精誠團結、同心協力，才能克服一切的挑戰與難關。而赴海外投資經營的中小企業，則還要面對在地國語言、文化，以及相關經營法令上的重重障礙，可以說是難上加難，而各位的成功更將台灣中小企業「勤刻、耐操、有凍頭（台語）」的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

「小」絕對不是我們先天的限制或缺憾，也沒有說只有大財團或大企業才走得出去，才能在國際市場上與別人競爭。小一樣能夠「小而美」、「小而強」。參加這次「海外台商磐石獎暨創業楷模得主研習班」的得獎主，有的來自於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等先進工業化國家，也有來自於斐濟、瓜地馬拉、馬來西亞及泰國等發展中國家，以具體的事實證明，只要有心就有力，只要肯拚、肯吃苦，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或角落都可以是我們台商開創事業、嶄露頭角的舞台。

台商可以「小而美」、「小而強」，台灣更有條件能夠做到「小而美」、「小而強」。台灣的土地面積只有 3 萬 6 千平方公里，人口 2300 萬人，土地狹小、人口稠密，又沒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但憑著台灣人民的努力，我們成功的創造了舉世稱羨的「台灣經濟奇蹟」。特別當台灣剛開始發展外銷產業時，靠著無數的中小企業主，單身一人拎著一只公事包，到世界各地來搶訂單，從而奠定了台灣今天繁榮與進步的基礎。雖然我們現在已經稍有所成就，生活變得富裕了，平均國民所得也已經超過 1 萬 5 千元美金，但我們不能就此而滿足，而忘記了過去堅忍打拚的精神。

雖然中國的改革與開放，全世界突然出現一個深具潛力與商機的廣大市場，加上語言與文化相通，赴中國投資與經商，的確比去其他國家要容易而且方便許多，但我們不能因為容易就失去了對風險管理的警覺性。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國際貿易更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命

脈，台灣要發展就一定要走出去。台灣不能鎖國，當然也不能把所有的資源與 W 碼鎖在中國。

兩岸經貿絕對不是「緊縮」或「開放」簡單的二分法問題，而是能否透過有效的管理，有秩序、有制度、有保障的循序發展。兩岸之間不論是經貿的往來或是人民之間的交流，只要相關配套管理的機制完備，沒有什麼是不可以開放的，但我們也不能為了開放而開放，在相關配套措施都還沒有就緒或上路之前就完全放任不管。兩岸關係一定是循序漸進，不可能也不能一步到位，任何大開大闔的劇烈改變，不但會危及國家的安全，更會對現有的兩岸關係投下不確定的變數。

更重要的是，對外經貿的往來，包括兩岸經貿在內，必須與國內產業及經濟結構的轉型與升級相配合，不論是「外熱內冷」、或是「外冷內熱」都不是正常的現象。外銷的成長與內需的增加必須要取得一個平衡，經濟的繁榮、生活水準的提高、環境生態的保育，以及社會公平正義的落實都必須要兼顧。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台灣一直享受著穩定的經濟成長，在安定中不斷地求發展，但隨著台灣產業結構的日益成熟，民眾對生活保障與社會福利的要求更加殷切，再加上愈來愈激烈的自由化與全球化的競爭，許多長期性、結構性的失衡現象也日趨嚴重，例如：政府財政收支長期的惡化、租稅負擔明顯不公、公共投資與建設嚴重不足、政府組織精簡及行政效能的提升仍有待加強、低技術的勞動力缺乏但失業率卻居高不下、全民健保服務品質及財務結構亟需改善、國民年金制度遲遲無法上路、貧富差距不斷加大、高齡少子化社會對福利的沈重需求，以及台灣在全球經貿體系中的定位等等，這些攸關台灣未來的永續發展，同時在過去也經過長期反覆爭辯與討論的議題，但始終沒有獲得任何明確的結論。

阿扁認為現在應該是要採取行動的時候了，整個台灣應不分職業、不分階層，乃至於黨派立場，為了台灣的永續發展必須嚴肅地面對問題，並共同承擔責任作出具體的抉擇，這正是政府目前正積極籌備於 6 月 18、19 日兩天，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最重要的目的所在，並期待透過由行政院蘇院長、立法院王院長及一位社會賢達 3 人共同擔任大會召集人的方式，讓這次的大會能夠獲得整個社會不分朝野黨派的支持與參與，共同攜手合作，集思廣益，為台灣未來 10 年、20 年甚至 50 年的發展，奠定更寬廣及穩固的基礎。

最後，要再一次歡迎並感謝各位來自於全球各地台商朋友們長期的支持與協助，同時也敬祝大家事業興盛、闔家平安，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海外台商磐石獎暨創業楷模得主研習班」學員共 26 人，上午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也在座。

## 副總統出席「2006 年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送愛到秀才活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24)日上午出席由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在桃園縣楊梅鎮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所舉辦的「2006 年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送愛到秀才活動」，親自見證熱愛生命獎章得主們為生命奮鬥的感人故事，並勉勵學子好好向學，一起努力，讓台灣成為健康、快樂的天堂。

副總統在抵達學校時，首先接受該校學生在課餘時練習的「祥獅

獻瑞」迎賓表演，隨後觀賞陶藝班學生的作品，對於學生們展現出來的朝氣、活力以及藝術涵養，表達肯定與欣慰。

今天與會的熱愛生命獎章得主來自世界各地，包括馬來西亞、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俄羅斯以及台灣，每一位都有其與命運搏鬥、為生命開創第 2 個春天的感人故事，副總統一一聽取他們的心得與感想，對他們的勇氣與努力，留下深刻印象。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天能在秀才學校見證來自世界的生命鬥士，他們熱愛生命的真實故事，讓人感動，她並以英語歡迎國外生命勇士們遠道來台，因為他們帶來了生命故事，是既真實且貼近人生的事蹟，每位為生命奮鬥的勇士都是真正的英雄。

副總統表示，回到秀才學校，感觸良多，因為當年在她擔任桃園縣長時，有感許多家庭發生變故，或人生方向走偏的小朋友們乏人照料，因此在相關單位及許多人的共同推動下成立了秀才學校，提供給這些需要照顧的學子們一個平穩的生活環境。

副總統告訴現場學子們，她一踏進校門時，看到所有心愛的寶貝同學，個個充滿活力，更在生命獎章得主敘述自身故事時，從同學們臉上看到感動與認同，她感動地說，生命獎章得主們雖無法享有一般人的健康身體，但他們用無比堅強的意志力以及生命的驕傲，活出自己，同學們應該心有所感，因為大家擁有健全的四肢、健康的身體，更應該好好地把握當下，相信在看了這麼多感人的故事後，同學們應該會更加用功努力，成就自我。

副總統指出，過去秀才學校所在地一片荒煙蔓草，然而在她主導與大家一起努力下，秀才學校成立了，以培養優秀人才為學校宗旨，她期勉同學們日後學有所成，由秀才學校畢業的學子都是最優秀的人



才；她並分享在聽取生命獎章得主奮鬥過程後的感想，以自身經歷 319 槍擊事件為例勉勵學子們，要克服困難，勇於面對問題，畢竟幸福與健康並非永遠，當擁有時則該好好珍惜、發揚光大，並分享他人，不要凡事怨天尤人，要懂得感恩，感謝自己、感謝別人。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如果她這一生有任何成就的話，秀才學校算是她最驕傲的成就之一，她希望大家能更加努力，成為國家棟樑，好好為台灣奉獻心力；副總統感觸地說，她曾提出國家五大土石流，現在我們面對司法土石流，更應該有所作為，檢察官就是要維護政府公權力，打擊不法，相信大家一起努力，台灣才能真正成為幸福、健康、快樂的天堂。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